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年度執行成果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安衛辦法(以下同)§2 II、§4		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人事室	本局已於114年7月17日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計12名委員，任期至115年12月31日)，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設置4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設置5名)。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33 III、 §38 I、§43	人事室	本局訂於114年12月4日召開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會議。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7	2-1 秘書室	本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奉准委由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業於114年10月30日派員至本局檢查完畢，新北市政府11月15日審核通過。
2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8	2-2 秘書室	1. 本局114年園區環境清潔相關工作委由好欣清潔事業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每日派遣6名員工執行清潔工作，依本局清潔檢查表工作內容(公共區域、樓梯間、衛浴設備、地板、走道等)、維護週期(日常項目、每週1次項目、每月1次項目)及檢查標準(合格、不合格)進行檢查，每日亦不定時派員巡視環境，如發現有環境不潔或髒亂情形，皆要求廠商立即派員處理，以迅速恢復乾淨及整潔。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2. 本局各樓層公共區域，皆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8	2-3 政風室	門禁管理部分，本局每半年定期辦理機關安全檢查，掌握維安預警情資並適時採取安全應變措施，114年全年度整體執行情形平穩良好；駐地監視系統部分，本局每年上、下半年均派員至各分局辦理稽核，確保設備正常運作，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8	2-4 犯罪預防科	本局與板橋區福壽里、仁愛里保持密切聯繫，並納治安社區為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8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8	2-6 秘書室 2-6 訓練科	1. 為維護本局職員安全及衛生，本局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同仁可向秘書室商借工具箱或急救箱，並備妥登記簿登記使用單位與借用人。 2. 本局為強化員警緊急救護應變能力，於114年度辦理 CPR 暨 AED 訓練，全年共計辦理113場次，完訓人數達5,339人；另止血帶訓練，114年度共辦理120場次，完訓人數計5,092人；前揭訓練課程，均由亞東紀念醫院急診醫學部專業團隊協助課程規劃與教學指導，確保訓練內容及有效提升員警自救互救能力與勤務安全保障。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8	各單位	本局各科、室、中心未有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3、§9		
8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8 資訊室	本局資訊室已自我檢查所設置之室內設有 HFC-227EA 滅火設備放射前警鈴響時請立即退避室外與當放射燈閃爍時 HFC-227E 放射中危險!禁止進入等標語與滅火器、警鈴等設備。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2-9 資訊室	本局資訊室已自我檢查所設置之室內設有 HFC-227EA 滅火設備放射前警鈴響時請立即退避室外與當放射燈閃爍時 HFC-227E 放射中危險!禁止進入等標語與滅火器、警鈴等設備。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2-10 資訊室	本局資訊室已自我檢查所設置之室內設有 HFC-227EA 滅火設備放射前警鈴響時請立即退避室外與當放射燈閃爍時 HFC-227E 放射中危險!禁止進入等標語與滅火器、警鈴等設備。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局各科、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局各科、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局各科、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2-14 刑事鑑識中心	刑事鑑識中心所使用之化學品均存放於實驗櫃內，化學品容器外觀均有明確標示名稱、危害或危害防範措施。此外設置有大型排氣(煙)櫃，排除並隔離有害氣體，保護同仁健康。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局各科、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		經檢視本局各科、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引起之危害。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局各科、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2-18 民防管制中心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配合進駐市府9樓 EOC 配合相關作業；114年共計進駐14日。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局各科、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局各科、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局各科、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10	2-22 資訊室 2-22 刑事鑑識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資訊室機房已自我檢查所設置之室內設有HFC-227EA滅火設備放射前警鈴響時請立即退避室外與當放射燈閃爍時HFC-227E放射中危險!禁止進入等標語與滅火器、警鈴等設備。 2. 另刑事鑑識中心所使用之化學品均存放於實驗櫃內，化學品容器外觀均有明確標示名稱、危害或危害防範措施；亦設置有大型排氣(煙)櫃，排除並隔離有害氣體，保護同仁健康。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11	2-23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每年均與委託廠商訂定契約，於每5個月底定期由廠商進行火警系統設備保養，使其保持正常及最佳運作狀況；另為強化本局職員對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於每年上、下半年均各辦理1次防災講習及演習(114年上半年於6月30日舉行；114年下半年於12月8日舉行)。 2. 有關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部分，本局已請「優實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15日針對本局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以符相關規範及維護機關安全。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12	2-24 人事室 秘書室	本局業建置友善廁所、哺（集）乳室設備，該哺（集）乳室室內設有警用電話、雙層冰箱、插座、桌子、冷氣空調、熱水管路、冷熱水飲水機等設備，並派員定期打掃、巡邏（守）；另本府社會局派員不定期實施檢查，本(114)年度檢查日期為3月26日。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14	2-25 後勤科 2-25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室、中心定期保養使用之交通工具，每兩個月配合後勤科排程檢驗，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另針對宿舍實施年度檢查，本年(114)度已於11月18日起實施定期宿舍檢查，前次檢查於113年12月12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本局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每年均與委託廠商訂定契約，於每5個月底定期由廠商進行火警系統設備保養，使其保持正常及最佳運作狀況；另為強化本局職員對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於每年上、下半年均各辦理1次防災講習及演習(114年上半年於6月30日舉行；114年下半年於12月8日舉行)。 本局分別於114年8月16日及31日針對局本部大樓及週邊環境辦理病媒蚊消毒工作，防治病媒蚊。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2-26 行政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降低警察人員執勤風險，本局針對所屬員警訂定相關計畫，如114年2月12日修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啟動快速打擊犯罪警力執行計畫」、113年7月3日修正「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113年7月3日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112年6月19日修正「警察機關處理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作業程序」。 另針對專業器材部分，本局分別於110年採購拋射式電擊器423組、112年採購550組，總計採購973組，業已配發各單位外勤所、隊使用，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於各單位巡邏車各配置1組，目前外勤巡邏車計674臺，配發比例已達100%以上，本項係屬共同裝備，剩餘部分均配置於各單位駐地使用；微型攝影機部分，本局分別於111年採購628臺、112年採購1,657臺、113年採購1,850臺、114年採購1,500臺，總計採購5,635臺，業已配發各單位外勤所、隊使用，本項係屬個人裝備，每人配發1臺，餘由各單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位自行控存，規劃每4年辦理汰換。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166	2-27 勤務指揮中心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臺公務電腦存放本局職員錄檔案並適時更新，以供緊急電話聯繫通報用。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17	2-28 督察室 2-28 法制室 2-28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員警因公涉訟案件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下稱涉訟辦法)及財政部稽徵機關核算113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即不得超過8萬元) 2. 延聘律師費用超過8萬元部分，得依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規定，由本局督察室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審議，經該署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補助。 3. 本局114年1至12月受理因公涉訟補助案件0件。 4. 114年度因公傷亡慰問金統計至114年11月30日共辦理7件7人，發給新台幣9萬8,000元。 5. 114年1月至11月本局共受理國賠案共件26件：其中拒賠21件、訴訟中2件、敗訴1件、協議不成立1件、撤回請求1件。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18 I	2-29 訓練科 2-29 保安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114年6月10-13日、6月24-27日辦理114年機動保安警力暨保安裝備整備訓練；另於114年10月21日、23日辦理114年度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員警每月實施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射擊、體技、體能等訓練，維持員警執勤所需專業技能，提升執勤應變能力，並於辦理常年術科測驗，透過訓練使員警熟悉執勤技巧，強化自我安全防护意識與應變能力，以降低執勤風險及提升整體勤務安全。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	2-30 訓練科 2-30 保安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以114年6月3日新北警保字第1141084850號函發「機動保安警力暨保安裝備整備訓練」，每年依警政署計畫期程辦理1次訓練，包含聚眾活動防處，聯合指揮所作業、警力編組部署、阻材架設運用、員警執法知能、蒐證違法移辦、器材保養維護及管理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施勤前教育 §18 II		<p>核等，結合時事脈動，持續演練精進，有效提升本局同仁整體防處應變能力(本項為訓練計劃非標準作業程序)；另以114年10月9日新北警保字第1142027571號函發「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執行計畫」，每年依辦理1次訓練，以維護警衛對象安全為重點，結合各安全警衛人員任務特性，律定訓練要領，透過講授、研討及實警演練等方式，溝通觀念、齊一作法，強化警衛人員之應變能力，精實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警衛對象安全(本項為訓練計劃非標準作業程序)。</p> <p>2. 本局結合各項集(機)會及每月常訓課程辦理案例教育宣導，於常訓課目施訓前播放案例教育影片，使同仁於勤務前即時吸收實務案例經驗，深化警察執勤安全觀念與風險意識，相關案例教育影片內容係彙整實際勤務案例，透過重點解析方式，強化同仁對於危險辨識、應變作為及自我防護之認知；另114年度已製作14篇案例教育影片，並統一提供各外勤單位運用，透過持續宣導方式，提升整體執勤安全。</p>
三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23	3-1 後勤科 3-1 行政科	已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針對專業器材部分，本局已採購拋射式電擊器973組，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於巡邏車各配置1組，外勤巡邏車計674組，配發比例達100%以上，本項係屬共同裝備，剩餘部分配置於各駐地使用；密錄器部分，111年至114年本局共採購5,635臺，均配發外勤員警使用，每人配發1臺，餘由分局控存，每3年汰換1次。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4	3-2 行政科	114年2月12日修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啟動快速打擊犯罪警力執行計畫」。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啟動快速打擊犯罪警力執行計畫」已於114年2月18日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備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3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另該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p>	<p>3-3 保安科 3-3 訓練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114年6月10-13日、6月24-27日，辦理114年機動保安警力暨保安裝備整備，每年度辦理1次；另於114年10月21日、23日辦理114年度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每年度辦理1次。 2. 本局於114年7月31日以新北警保字第1141525169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本局「114年機動保安警力及保安裝備整備督考」狀況演練及阻材架設資料；另於114年10月9日，以新北警保字第1142027571號函副陳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本局辦理「114年度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執行計畫」。 3. 常年訓練案例教育係由訓練科彙編「勤務避險（尾隨）」、「體技（強化組合警力）」及「盤查時與民眾溝通應對」等三大主軸之案例教材，透過實務案例整理與教學重點設計，製作案例教育，提供各外勤單位擷取運用，各分局則依勤務需求，於每月常訓課目施訓前播放案例教育影片，並結合實務現場說明，使教育內容能貼近基層勤務現況，落實案例教育訓練。 4.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每月提報常年訓練術科進度表予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4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p>	<p>3-4 人事室 3-4 訓練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為照顧警察同仁健康，已於113年度將滿40歲以上警察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由每2年1次4,500元，提高為每年1次4,500元；未滿40歲警察人員，由每年1次2,081元，提高為每年1次3,500元。 2、115年度已規劃增加未滿40歲之警察人員得每2年補助1次7,000元、40歲以上得每2年補助1次9,000元之彈性補助方案，並於上開預算範圍內商請亞東紀念醫院、中祥醫院、三重中興醫院、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新店耕莘醫院、板橋中興醫院、樹林仁愛醫院、宏恩醫院等9間醫療院所提供基本肺癌篩檢外，另協調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針對警察人員之特殊性，設計強化肺癌篩檢之健康檢查專案，可提供全體警察人員每年接受LDCT低劑量肺癌篩檢及肺功能評估檢查，為警察同仁健康把關。 3、本局自113年8月起陸續與9家醫療院所(新光、亞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東、雙和、市立三重、永和耕莘、輔大、林口長庚、基隆長庚及汐止國泰醫院)配合提供「身心健康檢查方案」，將身心健檢及紓壓生活健檢納入警察健檢補助；另警政署有感立意良好，前於114年3月20日以警署人字第1140068076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將警察人員年度一般健康檢查納入「心理健康檢查」項目。
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32	人事室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今(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本局依該辦法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場霸凌案件。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33Ⅲ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32Ⅲ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34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 I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38 II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38 III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39	人事室	本局業於114年11月6日制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並於同(114)年11月11日函發各單位，以建構本局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另旨揭要點業於公告於本局資訊服務網(外網)。
五	通報與建議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41、§47	各單位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今(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本局依該辦法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自114年7月1日起本局各科、室、中心尚無相關提案或要求。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42 I	人事室	自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今(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起，本局尚無此情形。